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2) 購股權之調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共五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638,06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59%。於記錄日期，共有兩名不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880,873股。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已安排將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基於上述有效申請及接納之結果，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應為99,344,857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通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配售事項項下80,5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0.2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一名承配人郭倩婷女士（「該承配人」）。因此，配售事項項下並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採取行動股東。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與供股及配售事項相關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之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之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83,138,069股供股股份，約為供股項下提呈發售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之81.5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該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 該承配人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因此，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63百萬港元，且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5.4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9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及約4.4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潛在商機，包括可能與一名賣方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方式就位於智利南部的幾個金礦的開採權進行合作。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                                        | 緊接供股及<br>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及<br>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  |
|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 (「AOF I」) | 26,000,000         | 10.20         | 26,000,000         | 7.69          |
| 公眾股東                                   | 228,957,315        | 89.80         | 231,595,384        | 68.50         |
| 郭倩婷女士 (附註)                             | —                  | —             | 80,500,000         | 23.81         |
| 總計                                     | <b>254,957,315</b> | <b>100.00</b> | <b>338,095,384</b> | <b>100.00</b> |

附註： 郭倩婷女士為 Ulife Media & Production Limited (「Ulife」) 之董事，Ulife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9,912,287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9,912,287股股份。自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於2023年1月更新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隨附之緊隨規則後之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計算對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必要調整（「調整」）。

| 授出日期       | 緊接因供股完成<br>所致之調整前               |                     | 緊隨因供股完成<br>所致之調整後                      |                            |
|------------|---------------------------------|---------------------|----------------------------------------|----------------------------|
|            | 於購股權獲<br>悉數行使後<br>將予發行之<br>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br>行使價<br>(港元) | 於購股權獲<br>悉數行使後<br>將予發行之<br>經調整<br>股份數目 | 經調整<br>每股股份<br>行使價<br>(港元) |
| 2019年4月15日 | 9,912,287                       | 2.344               | 10,985,578                             | 2.115                      |

除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對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所作之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聯交所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